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函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修正招標文件內容，適時修正招標文件。	機關應留意政府採購法規、函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修正招標文件內容，適時修正招標文件。	1.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 2. 採購契約要項第 1 條、第 2 條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十七）行政疏失 4. 103 年 12 月 22 日工程稽字第 10300441880 號函
2.	招標機關為公立學校、公所接受上級補助辦理採購，卻於投標須知第 9 點「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	、本法第 4 條旨在規範「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即具有招標機關身分，請釐清本法第 3 條及	本法第 3 條、第 4 條。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填寫。	第 4 條之不同。	
3	辦理限制性招標未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	辦理限制性招標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4	招標文件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契約所訂減價收受減價比例達 90%，並處減價金額 20% 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	減價收受應是廠商所提供之標的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辦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之總額最高已近不符項目 1.08 倍，與契約書第 4 條第 1 款第 1 目末段「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總價金額為限。」之意旨有違。	理時減價收受，減價比例及違約金宜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辦理。	
5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載明必要事項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	請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規定。	1. 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 2.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四）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6	違反法規規定或擅自增加非法律規範之規定。如招標文件載有「以本機關解釋為準」、「廠商不得提異議」或「絕無異議」等字樣。投標須知規範投標文件應具備印模單、印鑑證明等。	廠商擁有異議、申訴等救濟權利，機關不得予以限制；採購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應注意增列字樣之合法性或類似詞句避免記載於招標文件。	1. 本法第 74 條、第 75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
7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	1.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應確實核對招標文件有無不一致之處，招標公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行政疏失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告內容應逐一檢視。 2. 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應依採購法第 41 條第 2 項及「招標期限標準」第 7 條，如未及於截標前刊登更正公告者，宜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8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請檢具市場行情（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例如：類案道路工程之決標標比）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以供底價核定人	1.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員參酌。	
9	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及未先考量是否需將機關及相關訂約廠商、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請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詳載保險事宜，並注意廠商投保內容與保險期間有無符合契約規定，以避免保險範圍不足，衍生爭議。	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10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刊載疑義、異議或詳細載明檢舉受理機關聯絡方式。	1.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電話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公告。 2. 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受理廠商履約爭議(無金額限制)或申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90046660 號函 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 106 年 9 月 20 日工程稽字第 1060029857 號。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不適用申訴制度)之採購 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 地址及電話： (1)行政院公共工程會採購 申訴審議委員會，台北 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 9 樓，(02)87897530 (2)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新店郵 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 02-22918888） 法務部廉政署(10099 國史館館郵局第 153 號 信箱受理檢舉電話： 0800286586)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南投縣調查站(南投郵政 60000 號，2222888)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專線 049-2208898，傳真 049-2246053)	
11	招標機關於投標須知第 16 點，未臻完整勾選及載明細項內容，或逕自刪除後段「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業務單位應釐清招標標的所需財物、勞務是否有限制來原產地，並就個案性質特性核實訂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4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106970 號函釋。
二、開標、審標、決標階段			
1	主持開標人員未經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本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擔任。	得通案簽辦或個案具簽，如由機關首長自行主持者仍須有簽辦核准表示意見之依據。	第 2 項。
2	開標、流標及決標紀錄等，應將非必要名稱劃除，例如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應根據決標結果將非該項名稱刪除；決標紀錄各欄位皆應詳實記載，若無該項情事，則請填列「無」。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八)。
3	議價前未參考廠商報價即訂定底價。	1. 以限制性招標非固定費用或費率辦理之採購案底價訂定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參考廠商報價後，再行訂定底價。 2.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	1.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 3.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八、(十)。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擇 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亦適用之。	字第 09500254920 號函。
4	投標須知第 77 點 「全份招標文件包 括」勾選■（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 件」，惟該案實際上 卻未使用三用文件。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 於政府採購法令彙編中有 載明此三用文件使用目的 及方法，招標機關視案件 性質得參酌使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10 月 12 日工程 企字第 8815298 號、89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 第 89019420 號。
5	逾期刊登決標公告， 或未依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刊登或 傳輸決標資訊，或傳 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 整。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 除有細則第 84 條第 1 項各 款情形者外，應於決標日 起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之 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1. 採購法第 61 條及 62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84 條及 85 條 3. 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條 至第 15 條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無法決標者，亦同。	
6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機關應於審查完成後儘速通知各投標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 10 日。得以書面為之。	1. 採購法第 51 條第 2 項 2. 細則第 61 條
三、評選階段			
1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未載明工作小組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應載明事項。	初審意見應完整審視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後，並評析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列出差異性，非僅載「詳服務建議書之頁次」等簡單用語。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8-16、序號 8-17。
2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未見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1.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複評」，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3	出席委員僅在評分總表簽名，評選會議紀錄未經出席委員簽名。	應注意於會議紀錄末端請出席委員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4	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設置，未完全符合法規規定。例如：機關首長僅指派召集人，未指派副召集人，然機關評選會議紀錄亦無記載由委員互選產生副召集人之過程。。	1、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2、 由委員互選產生者，建請於評選會議紀錄敘明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遴選過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工程會 109 年 10 月 21 日工程稽字第 1091300460 號函(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
5	評選委員未簽同意書及切結書。	加強行政覆核，提醒委員簽名，以完備程序。	有利標作業手冊第肆、一、(四)點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開會通知單」及「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議程表」有要求評選委員簽署同意書及切結書之規定。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四、履約階段			
1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廠商提送施工計畫、品質計畫等相關資料，逾規定審查日期或核定延宕，以致影響工期、未依契約書規定投保應保險項目、投保內容遺漏共同被保險人、施工日報表記載不完整及施工照片不完整或未見日期等	1. 請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履約管理作業，並作書面紀錄。 2. 依機關辦理工程保險採購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勿發生工程會函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等不當情事。	1.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70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2	契約書所附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	應視案件情形及性質需要 妥慎訂定，藉以釐清權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1 月 8 日工程管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定權責分工表」，未依個案訂明相關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標準。	及責任歸屬，達減少履約爭議之效果。	字第 09700011700 號函。
3	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就增加之金額，未依規定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或彙送。	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就增加之金額，應依規定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或彙送。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
4	履約保證，其連帶保證人為公司，卻未見該公司管理條例或公司章程有得為保證之例外。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應加強查證公司有無得為保證之例外。	公司法第 16 條
5	監造計畫、結算文件	建請機關監造計畫、結算	1. 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結算書)及試驗報告 未於相關審查意見表 (單)簽署及加蓋技 師執業圖記(非執業 機構章及技師私章)	文 件(結算書)及試驗報告應 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 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非執業機構章及技師私 章)。	2. 工程會 98 年 12 月 2 日 工 程 技 字 第 09800526520 號函。 3.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 約書範本第 8 條第 16 款。

五、驗收及保固階段

1	小額採購未辦理驗收	按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 「辦理工程、財務採購， 應限期 辦理驗收，……。勞務採 購準用之。」復按其施行 細則第 90 條第 1 項第 3 款 之規定，僅說明小額採購，	1.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90 條
---	-----------	---	--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得採書面驗收，且免辦理現場查驗，並未規範得免予辦理驗收。	
2	採購之主驗人員指派由臨時人員擔任之。	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及驗收等工作，採購之主驗人員宜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人員，且不得為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之最基層之承辦人員，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驗收等工作人員負有法律責任，仍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為原則。	1.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 2. 工程會 90 年 9 月 24 日工程管字第 90031220 號函
3	驗收紀錄記載事項不全或未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驗收缺失。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	1.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定確為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4	未確實辦理確認竣工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	政府採購法第施行細則 92 條第 1 項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5	完工後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初驗或驗收（或未檢附相關資料）。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等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做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92 條~94 條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成驗收紀錄。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6	採購部分需先行使用者，未依規定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	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9 條第 1 項
7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	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
8	廠商將完成履約日期	招標機關應注意契約條款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書面通知機關後，招標機關未按規定日期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或是否完成履約。	第 15 條(工程)/第 12 條(財物、勞務)第 2 款驗收程序之規定，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訂有竣工確認者，應於廠商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後，依契約規定時間內，核實辦理。	92 條
9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略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之內容過於簡略。	應詳實記載貨樣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之(二)
六、其他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1	採購人員尚未取得專業採購能力證照。	建議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積極輔導承辦採購業務人員取得相關證照。	本法 95 條(業於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發布，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3-20。
2	機關辦理採購時，未依規定辦理內部控管作業。	建議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8 日工程稽字第 1080100820 號函。